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61930720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長期放任轄內新屋區亞洲保齡球館於農地之大型違建存在，另救火指揮官對火場狀況掌握不足、未依規定落實火場人員管制，疏於注意無線電通訊阻礙，未確認鐵皮屋內訊號狀況，致室內人員無法及時收到撤退命令，終致釀成6名消防人員同時殉職，確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10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